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37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59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道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供犯罪所用之破壞剪壹支及犯罪所得即自行車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張文道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上午11時8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前機車停車格，見薛霈華所有之自行腳踏車停放在該處，認有機可乘，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持己所有且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破壞剪1支剪斷該自行車鎖具，竊取該自行車得手後離去。嗣經薛霈華報警後，由員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知上情。

二、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 (一)告訴人薛霈華於警詢時之指述。
- (二)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比對照片、現場照片等。
- (三)告訴人所提供遭竊自行車之保證卡資料查詢及照片等資料。
- (四)被告張文道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2 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
04 毫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復考
05 量被告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暨被告於本院訊問
06 時陳稱：入監前打零工，月收入不固定，有做才有錢，國中
07 畢業之最高學歷，無需扶養之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08 濟狀況，及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所
09 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

12 (一)被告於本案行竊所用之破壞剪1支為其所有且未據扣案，係
13 供其犯該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
14 主文內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被告於本案竊得自行車1台，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
17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文宣告沒收，
18 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
2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起上訴（須附繕本）。

24 七、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25 。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林鼎嵐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